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訂定鼓勵措施，優化並提升我國資產管理產業

為提升國內資產管理人才與技術，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並朝向國際化發展，金管會爰針對投信事業研訂鼓勵措施。

依據目前之規劃方案，對於無重大違規情事、財務健全及內控無重大缺失等符合「基本必要條件」的投信事業，若能進一步在「投研能力」、「國際布局」及「人才培育」等3面向之2個面向中有優異表現與貢獻者，金管會對於其辦理相關業務將給予優惠措施。前述三個面向皆訂有相關評估指標，包括：

- (一)「投研能力」：具備一定之自行投資能力及資產管理規模，或資產管理規模成長率達一定標準以上；
- (二)「國際布局」：於海外實際拓展國際業務、全權委託操作國外資金或提供投資顧問服務達一定規模、國外資金投資其發行之基金達一定規模、或接受專門評鑑資產管理業者並具國際公信力之專業顧問公司評鑑等。
- (三)「人才培育」：辦理資產管理人才培訓計畫或與校園建教合作有卓著績效、培育內部人才成效卓著、或其集團母公司移撥人力資源以協助投信發展業務等。

金管會提供之優惠措施，包括放寬投信事業每次送審之投信基金檔數上限或縮短申報生效期間、簡化特殊類型投信基金之程序、放寬投信基金部分投資比例限制、簡化投資交易之作業流程規定等。金管會將於近期發布具體之鼓勵措施內容，屆時投信業者



即可開始申請。

貳、有關報載金管會開放基金商品相關交易之澄清說明

有關今日媒體報導「台股青紅燈-走火入魔的金管會」，相關報導，嚴重偏離事實，謹澄清如下：

研究開放 ETF 當沖；允許投資人持有之國內外基金可以向銀行質押貸款，該兩項業務均為世界各國行之有年的制度，且可提高投資者資金運用效率，降低投資風險。另允許櫃買中心平台掛牌的台股基金得為融資融券或向證券商擔保借貸之標的，與國外交易實務作法亦無不同。另金管會將在兼顧風險控管及照顧好投資者前提下，繼續開放相關業務，俾利金融業穩健發展。

參、金管會主辦 2015 年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 年會及執法研討會 (Enforcement Workshop)

金管會於 104 年 4 月 21 日至 23 日主辦 2015 年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 年會，並於 104 年 4 月 24 日舉辦 IFIAR 首次執法研討會 (Enforcement Workshop)，會議地點假臺北君悅飯店舉行。有來自約 40 國、140 名審計監理官員、融穩定委員會 (FSB)、世界銀 (WB)、巴賽爾委員會 (BCBS)、國際證券管 機構組織 (IOSCO)、國際保險監官協會 (IAIS) 及歐盟執委會 (EC) 等國際組織與會。

IFIAR 成立於 95 年，為全球審計監理機構進行討論及分享檢查工作之溝通平臺，目前會員包括主要國際資本市場之歐盟國家、美國、澳洲、加拿大，及亞洲鄰近之日本、南韓及新加坡等 51 國。IFIAR 定期每年舉辦一次年會 (Plenary meeting)，邀集國際審計監理機關、國際重要金融組織及國際審計準則制定機構等，討論國際審計重要議題及趨勢，致力提昇審計品質及強化國際監理合作。

金管會表示，我國於 97 年加入成為 IFIAR 會員後，透過參與相關論壇會議，掌握重要審計監理議題發展方向，適時與會員國進行溝通交流，金管會更於 102 年加入 IFIAR 執法工作小組 (Enforcement Working Group)，積極參與小組會議，主動提出監理經驗及意見。金管會指出，藉由主辦本屆 (第 15 屆) IFIAR 年會及接續之首次執法研討會，將可加強金管會與各會員國互動及未來可能之監理合作，並進一步提昇企業財務報告之查核品質，對於投資人之保護及我國國際能見度均有相當之助益。

肆、金管會對「開放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之說明

金管會為協助不同規模企業均有暢通的籌資管道，已逐步建構多層次架構特色市

場。除現有定位為適合已公開發行中小型企業及新興產業掛牌之「上櫃股票市場」、「興櫃股票市場」外，金管會已請櫃買中心建置完成「創櫃板」。

為擴大微型創新企業更多元化籌資管道，金管會將開放符合一定資格之民間業者，亦得經營股權性質之群眾募資業務，相關規劃架構已置於 vTaiwan.tw 線上法規討論平台，開放公民討論近 2 個月，並召開線上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社群代表與會討論充分溝通，預計於 4 月底完成相關法規作業，即能受理業者之申請設立，我國將成為世界先進資本市場首波推出股權群眾募資平台之國家。

開放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能結合民間業者充沛活力，讓有創意的年輕人可以透過更方便的網路平台募集資金，藉以達成鼓勵青年勇敢尋夢，增強創新創業動能之目標，俾厚植我國經濟未來發展之基石，以利國家未來產業發展。

伍、放寬外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在國內募集與發行專業板國際債券資格條件

金管會因應國際間金融機構上市架構組織調整，於昨（22）日同意持有外國金融機構之控股公司於經核定之國外證券市場掛牌者，如該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外國金融機構合計超過半數之股權及表決權，且將其納入控股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該外國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得在我國募集發行專業板國際債券。

過往外國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欲在我國募集發行專業板國際債券者，該外國金融機構之股票應已在經核定之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惟現今國際金融機構普遍調整改由控股集團模式於各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非由金融機構本身掛牌，金管會考量由控股公司掛牌應仍符合原規範意旨與投資人保護目的，爰同意該等外國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得在我國募集發行專業板國際債券。

金管會為促進我國債券市場發展，掌握國際債券業務商機，於 102 年 8 月起持續鬆綁債券發行法規，並採行債券投資人分級管理，國際債券市場持續發展，截至 104 年 4 月 22 日止，累計發行檔數為 172 檔，發行總金額達新臺幣 1 兆 2,216 億元。

陸、違規案件之處理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7 項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陳○○

二、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

第 1 項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蔡○○

三、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命令永豐金證



- 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雇人曾○○ 1 年業務之執行。
- 四、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命令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雇人李○○ 6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五、違反「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2 條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處新百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警告。
- 六、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受雇人 張 ○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黃○○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勝德國際研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周○○
- 九、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2 項命令亞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前業務人員林○○職務。
- 十、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命令大來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停止業務人員余○○ 6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台灣原生藥用植物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蘇○○
-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信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劉○○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吳○○
-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黃○○
- 十五、違反「期貨管理法令」處亞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 15 萬元。
- 十六、違反「期貨管理法令」命令亞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雇人曾○○ 3 個月期貨顧問業務之執行。